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2015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5
董事會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財務報表附註	46
五年財務摘要	98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胡曉勇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獲委任)  
石曉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獲委任)  
梁勇峰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獲委任)  
王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  
譚德機先生  
許洪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獲委任)

## 審核委員會

譚德機先生(主席)  
林誠光教授  
許洪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獲委任)

## 提名委員會

胡曉勇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獲委任)  
譚德機先生  
許洪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獲委任)

## 薪酬委員會

林誠光教授(主席)  
石曉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獲委任)  
許洪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薛漢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股份代號

1250

## 網址

www.bece.com.hk

## 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

電郵地址: ir@bece.com.hk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7樓  
6706-07室

## 主要股份過戶代理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聯昌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內地:  
中國銀行  
中信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一五年是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北控潔能」）發展清潔能源業務的創始元年。自二零一五年五月，本公司向現時的主要股東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71）和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統稱為「主要股東」）及其他投資者配售本公司股份並完成募集資金約18.7億港元，並為公司更名以反映本公司向清潔能源業務擴張的策略。

主要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並承諾於2017年上半年之前分階段進一步出資認購本公司股份合共約18.8億港元以發展光伏發電業務。有關股份配售將為北控潔能注入資本金總額約37.5億港元，大幅提升本集團業務發展規模。憑借股東強大背景以及具有多年從事光伏、儲能、微電網等業務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本集團將以光伏為主，其他清潔能源為輔的方向發展清潔能源業務，業務涵蓋自主開發、收購、建設、運營地面併網光伏電站，分佈式光伏電站及微網離網儲能等，並同時積極研究嘗試進入風電、水電、地熱等清潔能源領域。

## 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主營業務收入約2.889億港元，比去年增長約38.0%，實現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38.5百萬港元，比去年增長約33.8%。年內每股基本盈餘為0.27港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自主開發、聯合開發及收購等形式發展光伏電站約500兆瓦，項目主要分佈在河北、河南、山東、雲南等地，項目將於二零一六年陸續併網發電。本集團第一個自主開發地面併網電站項目河北蔚縣5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正式開工建設，並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成功併網。本集團正加大項目自主開發的力度，逐步轉變為以自主開發為主，聯合開發及收購為輔的發展模式。本集團第一個分佈式項目山東膠州水廠1.5兆瓦電站項目已正式開工建設，本集團未來將加速發展分佈式電站業務，並積極開發主要股東旗下多間水處理廠及北京控股集團和中信集團旗下的分佈式屋頂資源。

## 公司管控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秉承主要股東成功發展的模式和文化，同時悉心學習國內外領先企業，從經營的角度抓管理，注重向管理要效益，逐步建立符合公司戰略發展需要的管控體系，並通過梳理職能規劃、優化制度流程、建立健全內部機制等舉措進一步提升管理成效和執行能力。經過系統學習思考、行業研究、會議討論，進一步明確業務戰略定位，初步制定業務戰略規劃及保障體系。

通過完善公司企業文化建設綱要，既弘揚傳承自主要股東價值觀的優良傳統和作風，又融合公司核心團隊的性格基因，逐步凝練出公司的核心價值觀念，培育出公司鮮明的文化特徵。

## 發展策略

北控潔能以成為光伏發電、售電為核心業務的國內外領先企業為戰略定位。全力快速發展併網地面光伏電站，積極佈局分布式光伏電站及微網離網儲能業務，及時把握碳交易和電改的機遇為發展核心。探索發展地熱發電等其他新興清潔能源發電業務，積極拓展風電、水電等業務領域，把握國際機遇，形成戰略發展的多元化支撐。北控潔能將充分發揮融資優勢，加強資本運作功能，全面強化核心業務上的投資、建設、運營競爭能力，並積極尋找關聯業務領域的投資機會，以併購、參股、戰略合作等多元化業務合作模式，謀求快速發展，努力營造價值、擔當、分享的發展氛圍。

## 展望未來

二零一六年中國即將迎來「十三五」的開局之年，是光伏行業挑戰與機遇並存的一年。

雖然現階段高成本、局部限電、補貼延遲、用地模糊等問題還制約太陽能光伏的發展，影響電站的收益，從長期趨勢來看，隨著全球各國政府對開展能源革命，發展以光伏為代表的清潔能源的決心日益堅定；國家利好政策的不斷出台，能源使用結構調整對清潔能源需求的比例不斷增加；太陽能光伏系統成本不斷降低，逐步減少至全部擺脫對補貼的依賴，光伏行業將迎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二零一六年光伏裝機規模將再創新高。

綜上所述，我們堅信新的一年機遇大於調整，對於北控潔能將是高速發展與收穫的一年。

最後，對給予本集團大力支持、高度重視的股東、政府、客戶、員工、商業夥伴等利益相關方，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胡曉勇**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以及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光伏發電業務」）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卷煙包裝業務」）。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卷煙包裝業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拓展至光伏發電業務。

## 光伏發電業務

中國中央政府於近年來積極推廣可再生能源以減少中國對傳統能源的依賴及更好地保護環境。由於光伏發電乃中國重要的可再生能源來源之一，中國政府已制定並完善有關光伏發電項目審批、併網及補貼的主要規定以促進光伏發電發展。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光伏發電總裝機容量將於二零二零年達到100吉瓦（「吉瓦」）。根據國家能源局發佈的最新數據，中國擁有世界上最大的光伏發電裝機容量。預期中國將成為世界上投資及運營光伏發電站的市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關於降低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和一般工商業用電價格的通知，由二零一六年起，居民生活和農業生產以外用電徵收的可再生能源徵收標準將提高約27%到每千瓦時人民幣1.9分，此舉再次印證了中國政府致力於支持可再生能源及提高對可再生能源（包括光伏發電）補貼的可持續性。

鑒於中國政府政策的鼓勵為光伏發電業務帶來增長前景，故本集團認為，光伏發電行業將於中國擁有巨大潛力。為在快速增長的光伏發電行業中把握增長機遇，本集團透過開發併網光伏發電站及分佈式光伏發電設施，有策略地進軍中國不同地區的光伏發電業務，此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數年的核心重點。

本集團透過自行開發或聯合開發項目或透過收購其他光伏發電站經營光伏發電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開發總裝機容量約500兆瓦（「兆瓦」）的光伏發電站。有關項目主要位於河北、河南、山東及雲南等地且有相關項目將於二零一六年陸續併網。於回顧年度內，於自行開發的項目方面，本集團開始位於河北蔚縣的50兆瓦光伏發電站的建設且該發電站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成功併網。於聯合開發的項目方面，本集團正開發位於河北及雲南地區的三座光伏發電站，有關建造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竣工。本集團亦正考慮收購優質發電站且本集團已與若干訂約方簽署合作協議，投資光伏發電站並可能取得其控制權。本集團之潛在發展項目共計超過2吉瓦，覆蓋中國山東、安徽、河北、河南、湖北、山西、陝西、四川、雲南、廣西、廣東及內蒙古等不同地區。此外，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位於山東膠州水處理廠之第一個分佈式電站（1.5兆瓦光伏發電站）已開始建設。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加速發展分佈式電站業務，並積極開發主要股東旗下多間水處理廠的分佈式屋頂資源以及北京控股集團及中信集團旗下的分佈式屋頂資源。於回顧年度內，分部收入約49.2百萬港元來源於光伏發電業務貿易及諮詢服務。

### 業務回顧（續）

#### 光伏發電業務（續）

光伏發電站建造及發展屬資本密集型行業，需要大量資金開展建造及發展計劃。融資能力對於快速發展本集團的光伏發電業務至關重要。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透過由若干認購方進行股份認購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及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籌集約1,861.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認購方亦有條件同意進一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有關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將分別約為1,501.0百萬港元及375.2百萬港元。本集團亦已於本年報日期前就發展獲得銀行融資30億港元。本公司將不時根據合理商業條款繼續為未來發展探索融資來源。

中國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法律及法規以推動及支持光伏發電業務之發展。該業務之發展亦受有關電力定價、電費、房屋守則、安全及環境保護之監督及管理條例影響。由於中國對於光伏發電的監管框架仍在改進，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有關發展，以把握機會及紓緩影響，且本集團於年內在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業務構成重大影響之有關建設、安全及環保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此外，本集團一直探索其他新興清潔能源發電業務如地熱發電，積極開發風力發電及水力發電等業務領域，並緊抓國際機遇進行策略開發及多樣化發展。

#### 卷煙包裝業務

本集團卷煙包裝業務的產品主要包括三個卷煙品牌的紙質卷煙包裝。產品主要銷往中國國有卷煙製造商省級中煙工業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卷煙包裝業務及相關行業及市場環境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卷煙包裝業務之營業收入上升約14.4%至約239.7百萬港元，及分部之毛利率由約37.7%降至約34.7%。本集團預期卷煙包裝業務的業務環境將維持穩定且業務分部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溢利。本集團於年內在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業務構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環境政策

本集團注重環境的可持續發展，透過加強環保意識及實施合理利用資源、節能及廢物處理等措施將其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致力為環境的可持續性作出貢獻，並透過戰略性進軍光伏發電業務提供清潔能源及促進可再生能源廣泛利用。

發電站的開發及建設須受環保相關法規的監督及規管。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適用規則及法規。

就卷煙包裝業務而言，本集團積極遵守中國在業務營運方面的法規及政策。生產過程中並無產生將對環境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有害物質。本集團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主要包括紙張及油墨。本集團採取主動措施，確保業務營運所產生的工業廢料及副產品得到妥善處理，從而減少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據本集團所知，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當地及國家所有適用強制性環保法律及法規。

## 與利益相關方之關係

本集團意識到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對企業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於與該等利益相關方發展長期關係。

本公司十分重視人力資源，力求營造僱員可充分開發其潛能及評估其個人及專業發展的環境。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公平安全的工作環境，促進員工全面發展，並根據員工的價值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職業發展機會。

本集團亦持續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及發展資源，以便彼等能時刻了解市場及行業的最新發展，同時提升彼等於有關職位的表現及自我成就。

本集團意識到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及以滿足客戶需求及要求之方式提供產品的重要性。本集團透過與客戶的持續互動提升關係，洞悉對產品的市場需求變化，以便本集團可積極應對。本集團亦已制定程序處理客戶的投訴，以確保客戶的投訴得到快速及時處理。

本集團亦致力於與供應商及承包商建立良好的長期業務夥伴關係，以確保得到穩定的材料供應及按時交付在建發電站。我們透過持續溝通交流，積極有效地加強與供應商及承包商的業務合作關係，從而確保按質按時進行交付。

## 財務分析

### 收入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88.9百萬港元及毛利約為129.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光伏發電業務仍在其初步開發階段，故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源於卷煙包裝業務。本集團的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38.0%，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卷煙包裝訂單增加及光伏發電相關業務貿易及諮詢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毛利率約為44.7%，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7.0%，乃主要由光伏發電業務所貢獻。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20.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兌收益約19.5百萬港元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5.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付運費、員工成本及差旅費。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156,000港元，主要由於付運費增加。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76.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51.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發展光伏發電業務導致開支增加及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增加。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2.5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輕微增加約115,000港元。該增加是由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平均結餘有所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27.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10.2百萬港元。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業務的應課稅溢利增加。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397.7百萬港元，增加約326.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位於河北蔚縣之50兆瓦光伏發電站之在建工程345.6百萬港元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分析（續）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403.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401.0百萬港元（非流動部分增加約235.6百萬港元及流動部分增加約165.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收購持有光伏發電站之公司全部股權的預付款項增加約100.8百萬港元及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增加約273.8百萬港元的影響淨額所致。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約為250.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250.4百萬港元，該等非流動資產包括根據出售安排就開發光伏發電站交付予第三方項目公司之材料及設備。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405.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321.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來自新開發光伏發電業務的貿易及諮詢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70.2百萬港元。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98.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969.5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自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1,861.4百萬港元之現金流入淨額、提取新造銀行貸款約300百萬港元之現金流入及發展光伏發電業務（包括有關建造成本及材料費用）之現金流出。

###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約為185.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90.2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購買光伏發電業務之材料及設備所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122.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116.4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就開發光伏發電站應付一名承包商及供應商之款項增加。

## 財務分析（續）

### 計息銀行借款

計息銀行借款約為328.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298.2百萬港元（非流動部分增加約147.4百萬港元及流動部分增加約150.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就開發光伏發電業務提取新銀行貸款300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實行穩健的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098.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透過若干認購方進行股份認購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861.4百萬港元帶來的現金流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342.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142.3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光伏發電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應付款項增加的影響淨額所致。

發展光伏發電業務需要大量投資，本集團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主要來自下文「資本架構」分節「股份認購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詳述之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款撥付有關投資。

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328.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4百萬港元），包括銀行借款328.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4百萬港元）。所有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20億港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分別有17億港元及人民幣47.8百萬元尚未動用。銀行融資期限分別為兩年及一年。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到期情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2,118.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年內，本公司向多名認購方發行14,136,452,910股普通股及9,613,216,000股可轉換優先股並籌集上述約1,861.4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資本架構」分節「股份認購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借款（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悉數償還其銀行借款，故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353.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為6.2百萬港元），其中約345.6百萬港元乃用於建設光伏發電站；約7.8百萬港元乃主要用於收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資本架構

### 股份拆細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生效（「股份拆細」）。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3,200,000,00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 法定股本增加

於股份拆細後，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加普通股及增設可轉換優先股由2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500,000,000港元包含466,637,115,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及33,362,884,9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可轉換優先股。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於發生轉換事件後因轉換而有權獲發的普通股數目將為每股可轉換優先股的認購價乘以所轉換可轉換優先股數目除以0.079港元（經根據轉換調整進行調整）。轉換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即倘於轉換後，公眾持有的普通股百分比降至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不得行使轉換權。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於應付股息中與普通股持有人享有同等地位，猶如可轉換優先股已獲轉換。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於本公司清盤、結業或解散時應優先獲返還資本，並將在參與本公司盈餘資產分派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當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非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如獲通過將修改或廢除可轉換優先股的權利及特權的決議案。

可轉換優先股不可贖回且並未於聯交所上市。

## 資本架構（續）

### 股份認購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與四名認購方（統稱「認購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主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認購協議」），以為投資、發展、建設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及光伏發電相關業務籌措資金。

四名認購方包括：

- (1) Fast Top Investment Limited（「Fast To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Fast Top同意認購5,274,166,550股普通股及12,447,352,450股可轉換優先股。
- (2) 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 China Fund IIA,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中國市場的私募股權基金。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之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 China Fund IIA, L.P.同意認購2,260,357,100股普通股及5,334,579,610股可轉換優先股。
- (3) 北京中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中國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宥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而北京宥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常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北京中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同意認購2,260,357,090股普通股及5,334,579,610股可轉換優先股。
- (4) 添盈投資有限公司（「添盈」），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趙克喜、于立國、楊光及謝英澤分別擁有其25%已發行股本。添盈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4,341,572,170股普通股及10,246,373,230股可轉換優先股。添盈促使十名認購方認購合共3,588,640,230股普通股及合共8,469,408,210股可轉換優先股。十名認購方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通函。

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

- (i) 14,136,452,910股普通股及合共113,348,440股可轉換優先股，時間為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完成日期」）；
- (ii) 合共9,499,867,560股可轉換優先股，時間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即完成日期後第183天）；
- (iii) 合共9,499,867,560股可轉換優先股，時間為完成日期的首個週年日；
- (iv) 合共9,499,867,560股可轉換優先股，時間為完成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後第183天；及
- (v) 合共4,749,933,780股可轉換優先股，時間為完成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資本架構 (續)

#### 股份認購及所得款項用途 (續)

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 (如上文附註(i)所述) 須待有關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而有關條件已獲達成 (或獲豁免 (視情況而定)) 且有關係認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完成。有關條件及完成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之通函及公告。

發行可轉換優先股 (如上文附註(ii)至(v)所述) 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普通股之上市資格並無被取消或撤回, 普通股在完成日期至相關可轉換優先股付款日期期間一直在聯交所主板上買賣 (不超過20個交易日 (或認購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時間) 的暫停買賣除外), 且聯交所對因轉換可轉換優先股而發行之普通股上市及買賣的批准無被撤回或取消或修訂。

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各自的面值為每股0.001港元, 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各自的發行價為每股0.079港元。認購價0.079港元 (經股份拆細調整) 較認購協議簽署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最後成交價0.14港元 (經股份拆細調整) 折讓約43.57%。根據認購協議, 可轉換優先股的代價將於有關可轉換優先股發行日期支付。根據認購協議, 自完成日期至完成日期起計第一週年當日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認購方所認購或促使認購方所認購之本公司股份 (包括普通股及由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的普通股), 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領海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800,000,000股普通股 (經股份拆細調整) 須受禁售承諾 (「禁售承諾」) 所規限。股份認購及禁售承諾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通函中披露。

於發行上述所有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後, 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 約為3,737.6百萬港元, 換算為淨價每股普通股及每股可轉換優先股約0.0787港元。認購14,136,452,910股普通股及9,613,216,000股可轉換優先股已於回顧年度內完成, 並已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1,861.4百萬港元:

- (i) 認購14,136,452,910股普通股及113,348,440股可轉換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完成, 並已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1,110.9百萬港元; 及
- (ii) 認購9,499,867,560股可轉換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完成, 並已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750.5百萬港元。

認購方將有條件進一步認購可轉換優先股,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來自該等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分別約為1,501.0百萬港元及375.2百萬港元, 合共為約1,876.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1,103.8百萬港元用於投資、發展、建設、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及光伏發電相關業務, 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通函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所得款項淨額之未動用部分 (即約757.6百萬港元) 現時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持有並擬將用於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轉換可轉換優先股

於回顧年度內,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將371,258,260股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371,258,260股普通股。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抵押存款約15.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3百萬港元），作為根據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發行的票據向位於中國的一間銀行作出的抵押。

##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交易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將對本集團派付予中國境外股東之任何股息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幣風險。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或會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下列各項為本集團所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下文所示者外，或會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悉或現時並不重大惟可能於日後屬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匯率波動

本集團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銀行借款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監控外匯風險並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減少及管理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籌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融資，以匹配日後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之貨幣。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由於未能取得充足資金而可能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擴展至光伏發電業務，而該業務於投資及開發階段需要大量資金。於管理相關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信貸融資水平，以確保能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 開發光伏發電業務

本集團擴展至光伏發電業務面臨該業務特有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光伏發電業務相對較新，且很大程度上依賴相關政府扶持措施以加快發展及資本密集。光伏發電業務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i)本集團能否持續取得合適的開發項目、技術團隊或合作夥伴；(ii)本集團能否與有意合作開展光伏發電項目的當地政府建立關係；(iii)本集團能否就進一步投資及擴展取得充足的財務資源；及(iv)政府的扶持措施出現對業務不利的改變。倘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實際出現，我們的整體增長及盈利能力將受到影響。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為推進本集團於河北蔚縣承擔的50兆瓦光伏發電站的開發及建設，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訂立下列協議：

- (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控光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控光伏」）及光為綠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光為新能源」）就光為新能源以代價人民幣194百萬元向北控光伏供應（其中包括）50兆瓦多晶組件及相關配件訂立採購合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續）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蔚縣北控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蔚縣北控」）及河北省電力勘测設計研究院（「河北電力」）就河北電力以總代價人民幣126.7百萬元向蔚縣北控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訂立工程、採購及建造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之公告。

為投資光伏發電站及可能取得其控制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訂立下列協議：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北控光伏、河南旭光商貿有限公司（「河南旭光」）、淇縣中光太陽能有限公司、東方日升（寧波）電力開發有限公司（「東方日升」）及江蘇新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江蘇新電」）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北控光伏有條件同意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項目公司全部股權（「收購事項」），並向河南旭光或（按河南旭光指定）向東方日升或江蘇新電支付人民幣84百萬元，作為收購事項之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北控光伏亦訂立產品銷售協議，據此，北控光伏同意購買若干設備及出售予江蘇新電用於項目建設，作價人民幣50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北控光伏、山東國之晟能源有限公司（「山東國之晟」）、濟南中晟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濟南中晟」）及中機國能電力工程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已有條件協定（其中包括）山東國之晟及北控光伏（或其代名人）將就向北控光伏轉讓山東國之晟於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而北控光伏將為濟南中晟購買及提供項目所需的若干材料，總價為人民幣228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425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9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員工總成本約為54.8百萬元（上一年度：約為25.8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通用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訂。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項下「購股權計劃」一段。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注重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實現可持續發展並提升企業表現。董事會致力堅持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用符合法律及商業標準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專注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領域，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乃為其股東帶來更多價值的關鍵因素。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集團在董事會的有效領導下優化股東回報。

## 董事會

### 組成及職責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曉勇先生（主席）、石曉北先生、梁勇峰先生（行政總裁）及王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誠光教授、譚德機先生及許洪華先生。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專業及會計資格。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會之職能為制定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領導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會於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批准本集團之收購、重大合約、須予披露及／或關連交易、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重大政策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以達致策略目標。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管理層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營運。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新委任董事均會收到一份內容全面之入職資料，涵蓋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及監管責任。本公司持續更新董事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的最新發展，確保彼等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透過舉行研討會及提供培訓資料，為董事安排培訓。本公司亦會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發出指引及備忘，確保董事了解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組成及職責（續）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記錄，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接受下列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而提供與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職能及職責有關之培訓。

董事	企業管治／法律、 規則及規例之更新	
	閱讀資料	出席研討會／ 簡介會
<b>執行董事</b>		
胡曉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獲委任）	✓	✓
石曉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獲委任）	✓	✓
梁勇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獲委任）	✓	✓
王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	✓
韓松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	✓
黃莉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	✓	✓
鄭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辭任）	✓	
<b>非執行董事</b>		
黃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辭任）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誠光教授	✓	✓
譚德機先生	✓	✓
許洪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獲委任）	✓	✓
曾石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辭任）	✓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曾舉行十次董事會會議及三次股東大會。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胡曉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獲委任）	2/2	1/1
石曉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獲委任）	2/2	1/1
梁勇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獲委任）	2/2	1/1
王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韓松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1/1	1/1
黃莉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	9/9	3/3
鄭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辭任）	8/8	0/2
<b>非執行董事</b>		
黃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辭任）	8/8	0/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誠光教授	10/10	1/3
譚德機先生	10/10	1/3
許洪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獲委任）	1/2	1/1
曾石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辭任）	8/8	0/2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採納由本公司制定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政策旨在列明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式。董事會致力確保其因應本集團業務的需要而擁有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樣化的觀點。候選人將根據多種不同因素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視乎獲選者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而定。本集團現時有七名具有豐富經驗及／或專業背景的董事，彼等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領導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會成員既包括對本集團有長久深入認識的核心成員，亦包括為董事會帶來新觀點及多樣化經驗的新董事，兩者共同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組成、經驗及技能之均衡性。董事提名程序由提名委員會領導進行。現任董事名單及彼等的履歷（包括彼等的職務、職能、任期、技能及經驗）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及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涵蓋彼等於履行職責時產生之費用、損失、開支及責任。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保單範圍包括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起之法律訴訟。年內並無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之申索。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原先由黃莉女士擔任，現由胡曉勇先生擔任，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起生效。本公司行政總裁原先由鄭華先生擔任，現由梁勇峰先生擔任，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確保主席領導董事會及行政總裁管理本公司業務的職責得以清楚區分。彼等之職務已明確劃分，從而確保彼等各自之獨立性。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之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薪酬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的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書，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回顧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董事委員會

為加強其職能及企業管治實務，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各自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特定職責。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按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所制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一切關係（包括提供非審計服務）、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審計時出現之議題，以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於回顧年度內已完成之工作概要：審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審議及批准核數師之審計工作、審閱本公司之核數師變更、檢討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內部監控體系及風險管理。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組成及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已出席會議次數／ 相關會議次數	出席率
<b>非執行董事</b>		
黃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辭任）	1/1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譚德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100%
林誠光教授	2/2	100%
許洪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獲委任）	1/1	100%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續)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按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所制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有關提名、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之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回顧年度內已完成之工作概要：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之人數、架構及組成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委任及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曾舉行一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詳情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已出席會議次數／ 相關會議次數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胡曉勇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黃莉女士 (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譚德機先生	1/1	100%
許洪華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曾石泉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辭任)	1/1	100%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按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所制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薪酬委員會採納由其作為董事會顧問之運作模式，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董事會保留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最終權力。本公司之政策為提供具競爭力及足以挽留該等人士之薪酬待遇，且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於回顧年度內已完成之工作概要：檢討薪酬政策、就執行董事之薪酬提出建議、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

## 董事委員會 (續)

###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曾舉行一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詳情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已出席會議次數／ 相關會議次數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石曉北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黃超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辭任)	1/1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誠光教授 (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100%
許洪華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曾石泉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辭任)	1/1	100%

## 核數師之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及審閱外聘核數師進行之非審計工作，包括有關非審計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內，外聘核數師之審計服務酬金及非審計服務（即例如本集團合規服務之協定程序）酬金分別為約1.7百萬港元及約0.6百萬港元。審核委員會信納二零一五年之非審計服務對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並無影響。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體系之成效。董事會致力實施有效而健全之內部監控體系，以維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實施內部監控體系及在指定範圍內檢討一切相關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由管理層提供之營運及財務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體系之成效。

## 董事的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賬目，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及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用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採納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而合理之調整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亦負責妥善保存於任何時間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的會計記錄。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8至第3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 股東權利

###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倘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作出要求，亦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交，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有關要求提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的人士償付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可隨時電郵公司秘書(ir@bece.com.hk)或致函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6-6707室）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本公司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如欲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案，該名符合資格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遵循下述程序：

1. 本公司股東應有效向公司秘書送達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案之經簽署之書面意向通知書。
2. 上述文件應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6-6707室。
3. 根據細則的規定，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限自寄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該期限應至少為7日。

## 股東權利（續）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續）

4. 通知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於確認請求乃屬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後，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會考慮將提呈的決議案納入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中。

本公司股東可參考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下「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所載之程序。

## 投資者關係

###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相信有效而恰當的投資者關係對為股東創造價值、提升公司透明度及建立市場信心方面十分重要。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積極採取以下措施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及提高我們的透明度：

1. 透過會議、電話及電郵等多種渠道與機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維持經常聯繫；及
2. 透過本公司網站定期發佈有關本公司之最新消息及發展情況。

上述措施可為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及相關行業的最新發展。

### 憲章文件

根據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i)增加額外普通股及(ii)增設可轉換優先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466,637,115,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及33,362,884,9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可轉換優先股。

為便於設立以及發行及配發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細則。修訂細則之效果為透過(i)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分配為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及(ii)將可轉換優先股的條款納入細則，以設立新的本公司股份類別（即可轉換優先股）。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確保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保障股東及持份者之權利以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

### 執行董事

**胡曉勇先生**（「胡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胡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胡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工商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以上經驗。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中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彼自二零零七年至今，擔任全國工商聯環境服務業商會之副會長。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控水務集團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起，彼獲委任為北控水務集團之名譽主席，並負責北控水務集團企業文化的戰略規劃及發展。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9）之執行董事。

**石曉北先生**（「石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石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銀行及投資服務領域擁有約12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間，石先生加入全球大型私人銀行麥格理集團，擔任麥格理集團旗下一間公司Macquarie Service (Hong Kong) Ltd.之經理。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晉升為麥格理集團旗下位於中國之公司麥格理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以及基礎設施、資源和一般工業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起，石先生於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國際投資部之部門主管。

**梁勇峰先生**（「梁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梁先生持有於二零一二年獲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頒發之軟件工程碩士學位。梁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任職於北京市機械進出口公司，從事國際貿易相關工作。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起，梁先生任職於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北京京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梁先生亦為京泰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彼於國際能源貿易、工業投資、運營及業務管理領域擁有約20年經驗。

### 董事（續）

#### 執行董事（續）

**王野先生**（「王先生」），62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執行本公司光伏發電業務的發展策略。王先生乃高級工程師，在法國接受了嚴格的核電站專業培訓，並成為了中國第一批核電專家之一。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及在光伏發電行業擁有逾五年工作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的技術總監，在中國負責建設了近三十座光伏發電站，總裝機容量達到了600兆瓦。王先生亦參與有關光伏發電技術的研究項目，參加編製並審批了多項光伏發電領域的中國國家標準，由他領導編寫的多項光伏發電設備的技術規範已廣泛的應用於光伏發電行業中。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青海省能源開發建設協調領導小組委任為委員會專家，是國內太陽能發電行業的著名技術專家。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林教授」），57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教授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林教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獲澳洲國立大學經濟商業學系商學博士學位。林教授於一九八九年九月加入香港大學擔任全職教員，現為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管理學教授。他曾刊發多份有關企業策略、組織發展、營運管理範疇的學術文章及個案分析。加入香港大學前，林教授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擔任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的區域支援經理。

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林教授為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林教授已獲委任為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18）、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15）、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77）及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零一四年七月、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生效。盛諾集團有限公司及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及均安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林教授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辭任。朝威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譚德機先生**（「譚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英國坎特伯雷的肯特大學(University of Kent)，取得會計及計算學文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零年起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五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擔任多間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財務總監達九年、擁有逾28年專業會計經驗且現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拍賣公司的財務主管以及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63）的公司秘書。

譚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於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40）、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於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15）；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於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65，前身為08290）及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於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4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譚先生曾為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奧亮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47））及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辭任。譚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8315））之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生效，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許洪華先生**（「許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許先生於發電領域擁有約28年經驗。許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天津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系，獲工學碩士學位。許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被聘為中國科學院（「中科院」）電工研究所研究員，曾任中科院電工研究所之副所長。許先生現任北京科諾偉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保定科諾偉業控制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亦兼任電工研究所研究員，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研究部主任，中國科學院太陽能發電研究示範中心主任、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副理事長。此外，許先生曾出任以下職位：國家能源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國家「十五」、「十一五」、「十二五」能源領域光伏、風電領域責任專家和863重點項目、重大專案總體專家組組長，全國風力機械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於二零零七年，許先生入選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許先生亦獲得多項獎項：於二零零九年獲世界自然基金會（北京辦事處）頒發的「最佳新人獎」、於二零一零年獲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光伏專委會特別貢獻獎及獲全國科普工作先進工作者榮譽稱號，於二零一二年獲河北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河北省科技進步一等獎，於二零一三年獲國家能源科技進步三等獎等，並於二零一四年獲第三屆首都科技盛典人物獎。

自一九八八年起，許先生一直從事風電、光電及其混合發電系統的研究及／或項目，包括併網及離網太陽光伏電站、風／光互補電站系統技術，風力發電機組電氣控制技術、遠端監控技術、光伏發電系統控制技術及跟蹤技術等，同時從事可再生能源技術經濟和政策研究及／或項目。彼主持和完成國家科技攻關課題多項、可再生能源領域報告及論文多篇。

董事會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變更公司名稱

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Jin C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變更為「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及已採納中文名稱「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新的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登記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分別為「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及「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光伏發電站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以及從事光伏發電相關業務以及於中國從事卷煙包裝設計、印刷及銷售業務。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有關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業務回顧、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以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可能性）載於本年報第3至第4頁所載「主席報告」一節及第5至第15頁所載「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有關討論屬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 業績及派發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0至97頁。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概無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務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權益概要載於第98頁，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並已就呈列貨幣變動作出調整。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營業收入之95%，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之65%。對最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營業收入之68%，而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則佔本集團採購額19%。

年內，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其理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相關規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1,894.8百萬港元。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胡曉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獲委任）  
石曉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獲委任）  
梁勇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獲委任）  
王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韓松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黃莉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  
鄭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黃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  
譚德機先生  
許洪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獲委任）  
曾石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辭任）

##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8條，梁勇峰先生、林誠光教授及譚德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按照本公司細則第112條，王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及於本報告日期仍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會變動

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日期以來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有若干變動如下：

黃莉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王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

韓松柏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

##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已辭任北控水務集團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並已獲委任為北控水務集團之名譽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誠光教授已辭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至27頁。

##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若無支付補償則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個別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本集團業績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其年內薪酬或同意放棄其年內薪酬。本公司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8至第70頁。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第2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董事會報告

## 權益披露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所持股份之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4)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胡曉勇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95,227,370	1,404,772,630	7.42%
王野先生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37,469,350	560,442,050	2.96%

附註：

- (1) 該百分比指所持普通股及所持相關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6,949,668,910股股份之百分比。
-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Zhihua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持有595,227,37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及404,772,63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可轉換優先股，並已同意進一步認購1,000,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
- (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倍思泰科新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倍思泰科」，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王野先生為其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237,469,3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及161,486,3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可轉換優先股，並已同意進一步認購398,955,700股可轉換優先股。
- (4)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包括所持可轉換優先股及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資本架構」分節之「股份認購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之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可轉換優先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服務供應商或主要股東（「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將從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有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屆滿，惟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早終止條文。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有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0%。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於任何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價值（以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基準）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提呈日起7日（包括該日）內承購，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其董事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不得遲於緊接授出日期滿十週年前當日。購股權行使價須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的價格且最少為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每股面值。

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20,000,000股，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的約1.8%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2%。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購股權計劃採納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末概無訂立有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於年內概無於構成本集團競爭業務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盡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之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6)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274,166,550	12,447,352,450	65.76%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274,166,550	12,447,352,450	65.76%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274,166,550	12,447,352,450	65.76%
Fast Top Investment Limited (「Fast Top」) (附註2)	實益權益	5,274,166,550	12,447,352,450	65.76%
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60,357,100	5,334,579,610	28.18%
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60,357,100	5,334,579,610	28.18%
CPEChina Fund II, L.P. (附註3)	與另一人士聯名持有	2,260,357,100	5,334,579,610	28.18%
CPEChina Fund IIA, L.P. (附註3)	與另一人士聯名持有	2,260,357,100	5,334,579,610	28.18%
上海常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60,357,090	5,334,579,610	28.18%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之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6)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北京宥德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60,357,090	5,334,579,610	28.18%
北京中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北京中信投資」)(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60,357,090	5,334,579,610	28.18%
黃莉女士(附註5)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79,580,000	-	8.46%

附註：

- (1) 該百分比指所持普通股及所持相關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6,949,668,910股股份之百分比。
-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控集團因透過下列實體(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有關股份而被視為於17,721,519,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6)
Fast Top	5,274,166,550	12,447,352,450
北控水務集團	5,274,166,550	12,447,352,450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北控環境」)	5,274,166,550	12,447,352,450
北京控股	5,274,166,550	12,447,352,450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5,274,166,550	12,447,352,450
北控集團	5,274,166,550	12,447,352,450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控水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Fast Top實益持有5,274,166,550股普通股及3,586,592,950股可轉換優先股，並已同意進一步認購8,860,759,500股可轉換優先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控水務集團由北控環境直接持有約43.84%權益(相當於3,824,367,831股北控水務集團股份)。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控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約40.24%權益，而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由北控集團全資擁有。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亦直接持有北控水務集團股本中510,000股股份。
- (b) 北京控股與北控水務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買賣協議，據此，北控水務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收購金州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權益後向北京控股或北京控股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300,001,592股北控水務集團股份，而於本年報日期尚未完成。
- (c) 北控集團於北控水務集團持有之好倉包括：(i)上文附註(a)所述之3,824,877,831股北控水務集團股份；及(ii)上文附註(b)所述之300,001,592股北控水務集團股份；北控集團因其間接持有上文附註(a)所述之北京控股股份而被視為於300,001,592股北控水務集團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北京控股於北控水務集團持有之好倉包括：(i)上文附註(a)所述之3,824,367,831股北控水務集團股份；及(ii)上文附註(b)所述之300,001,592股北控水務集團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續)

- (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TSL Green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共同控制之公司)實益持有2,260,357,100股普通股及1,537,111,260股可轉換優先股，並已同意進一步認購3,797,468,350股可轉換優先股。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為兩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之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之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
- (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TSL New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北京中信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持有2,260,357,090股普通股及1,537,111,260股可轉換優先股，並已同意進一步認購3,797,468,350股可轉換優先股。北京中信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北京中信投資之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宥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而北京宥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常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79,580,000股普通股乃由領海國際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莉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 (6)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包括本公司股東持有的可轉換優先股及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資本架構」分節之「股份認購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之本公司若干股東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可轉換優先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酬金政策

本集團各董事及僱員之酬金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工作能力及業內經驗、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其他本地及國際公司之薪酬基準以及目前市況而制定。董事及僱員亦參與按本集團及其個別表現釐定之獎金安排。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原則被視作「關連人士」之人士訂立若干業務活動。該等活動主要與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有關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有關交易並無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訂立其他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構成披露責任的含有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有關之契諾之協議（「協議」）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協議性質	總金額 (百萬元)	最終到期日	特定履約責任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與一家銀行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	2,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附註1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與一家銀行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	1,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五月	附註2

附註：

- (i)北控水務集團應或不應終止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帶至少27%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27%，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ii)北控水務集團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iii)北控水務集團應或不應終止監督本公司及／或控制本公司之管理；(iv)北京控股應或不應終止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北控水務集團至少35%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35%，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v)北京控股應或不應終止直接或間接為北控水務集團單一最大股東；(vi)北京控股應或不應終止監督北控水務集團及／或控制北控水務集團之管理；(vii)北控集團應或不應終止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北京控股至少40%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40%，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viii)北控集團應或不應終止直接或間接為北京控股單一最大股東及／或並無或不再監督北京控股；及(ix)北控集團應或不應終止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監督及控制。
- (i)北京控股應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北控水務集團至少35%的已發行股本；(ii)北控水務集團應直接或間接至少實益擁有按經轉換基準（假設本公司不時之全部已發行優先股獲悉數轉換）釐定之(a)本公司自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包括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的合共32.88%；(b)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包括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的合共34.03%；及(c)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起之已發行股本的合共34.71%之最低股份比例；(iii)北控水務集團應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iv)Fast Top應承諾按認購協議訂明的金額及時間認購或促使認購本公司之優先股。

根據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倘違反上述任何特定履約責任，銀行可宣佈取消協議項下之任何承諾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其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付或於要求時須予償付。

# 董事會報告

##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資本架構」分節「股份認購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於回顧年度內訂立之認購協議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或於年末概無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本公司股本，或需要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本公司股本之任何協議。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管治質素，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提供更佳透明度、保障股東及持份者之權利以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任何時候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報告期後事件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重大事件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 核數師

年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董事委聘以填補因此產生之暫時空缺。於過往三年內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胡曉勇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第40至97頁所載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是次審核工作。有關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進行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披露事項的審核憑證之程序。所選擇的程序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評估有關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關於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合適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發表有關該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之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的審核憑證足以及適合作為我們審核意見的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b>收益</b>	5	<b>288,930</b>	209,426
銷售成本		<b>(159,837)</b>	(130,556)
<b>毛利</b>		<b>129,093</b>	78,8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b>21,494</b>	8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b>(5,299)</b>	(5,143)
行政開支		<b>(76,726)</b>	(25,204)
其他經營開支		<b>(85)</b>	(903)
融資成本	7	<b>(2,514)</b>	(2,399)
<b>除稅前溢利</b>	6	<b>65,963</b>	46,024
所得稅開支	10	<b>(27,471)</b>	(17,255)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b>		<b>38,492</b>	28,769
<b>其他全面收入</b>			
以後期間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b>492</b>	–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b>(39,188)</b>	(563)
<b>年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稅)</b>		<b>(38,696)</b>	(56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b>		<b>(204)</b>	28,206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12		
基本		<b>0.27港仙</b>	0.90港仙
攤薄		<b>0.12港仙</b>	0.90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97,666	71,640	74,92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20,616	22,291	22,889
其他無形資產	15	77	–	–
可供出售投資	16	24,482	25,35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35,874	278	2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250,359	–	–
<b>總非流動資產</b>		<b>929,074</b>	119,562	98,108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29,601	35,111	18,66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404,963	83,917	125,78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494	521	5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67,123	1,765	1,145
其他可收回稅項		134,267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15,857	32,261	17,4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098,040	128,501	129,845
<b>總流動資產</b>		<b>1,850,345</b>	282,076	293,457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185,820	95,580	82,6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22,739	6,335	14,154
計息銀行借款	24	181,212	30,423	30,525
應繳稅項		18,456	7,479	10,994
<b>總流動負債</b>		<b>508,227</b>	139,817	138,311
<b>流動資產淨值</b>		<b>1,342,118</b>	142,259	155,14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271,192</b>	261,821	253,25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	24	<b>147,444</b>	-	-
遞延稅項負債	25	<b>5,241</b>	4,496	4,935
總非流動負債		<b>152,685</b>	4,496	4,935
資產淨值		<b>2,118,507</b>	257,325	248,319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b>26,950</b>	3,200	3,200
儲備	28	<b>2,091,557</b>	254,125	245,119
總權益		<b>2,118,507</b>	257,325	248,319

胡曉勇  
董事

石曉北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普通股 千港元 (經重列)	可轉換 優先股 千港元 (經重列)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經重列)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8)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經重列)	法定盈餘儲備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8)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經重列)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200	-	57,146	82,400	-	24,553	21,995	59,025	248,319
年內溢利	-	-	-	-	-	-	-	28,769	28,76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563)	-	(563)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563)	28,769	28,206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附註11)	-	-	-	-	-	-	-	(19,200)	(19,200)
由保留溢利轉撥	-	-	-	-	-	4,483	-	(4,483)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0 <sup>#</sup>	- <sup>#</sup>	57,146 <sup>*</sup>	82,400 <sup>*</sup>	- <sup>*</sup>	29,036 <sup>*</sup>	21,432 <sup>*</sup>	64,111 <sup>*</sup>	257,325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普通股 千港元	可轉換 優先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200 <sup>#</sup>	- <sup>#</sup>	57,146 <sup>*</sup>	82,400 <sup>*</sup>	- <sup>*</sup>	29,036 <sup>*</sup>	21,432 <sup>*</sup>	64,111 <sup>*</sup>	257,325
年內溢利	-	-	-	-	-	-	-	38,492	38,49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已扣稅)	16	-	-	-	492	-	-	-	492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39,188)	-	(39,188)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492	-	(39,188)	38,492	(204)
發行新普通股	26(c)	14,137	-	1,102,643	-	-	-	-	1,116,780
發行新可轉換優先股	26(c)	-	9,613	749,831	-	-	-	-	759,444
股份發行開支	-	-	(14,838)	-	-	-	-	-	(14,838)
轉換可轉換優先股	26(c)	371	(371)	-	-	-	-	-	-
由保留溢利轉撥	-	-	-	-	-	7,480	-	(7,48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08 <sup>#</sup>	9,242 <sup>#</sup>	1,894,782 <sup>*</sup>	82,400 <sup>*</sup>	492 <sup>*</sup>	36,516 <sup>*</sup>	(17,756) <sup>*</sup>	95,123 <sup>*</sup>	2,118,507

<sup>#</sup> 該等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綜合股本26,9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00,000港元(經重列))。

<sup>\*</sup>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綜合儲備2,091,5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4,125,000港元(經重列))。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65,963</b>	46,024
調整：			
融資成本		<b>2,514</b>	2,399
利息收入	5	<b>(1,592)</b>	(399)
折舊	6	<b>9,087</b>	8,4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6	<b>84</b>	(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6	<b>514</b>	521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6	<b>6</b>	–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b>(72)</b>	(275)
		<b>76,504</b>	56,657
存貨減少／(增加)		<b>3,722</b>	(16,23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b>(325,492)</b>	41,4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168,612)</b>	(401)
其他可收回稅項增加		<b>(134,267)</b>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b>95,304</b>	13,2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b>117,214</b>	(7,771)
		<b>(335,627)</b>	86,915
營運產生／(所用)的現金		<b>(15,084)</b>	(21,209)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稅項			
		<b>(350,711)</b>	65,70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b>1,592</b>	39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b>(353,322)</b>	(6,1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b>855</b>	838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b>(87)</b>	–
添置可供出售投資		<b>–</b>	(25,39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增加		<b>(3,784)</b>	(210)
購買光伏發電站項目設備之預付款項		<b>(130,855)</b>	–
可能收購光伏發電站之按金	20(b)	<b>(100,840)</b>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b>(250,359)</b>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b>14,695</b>	(14,846)
		<b>(822,105)</b>	(45,40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新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b>1,116,780</b>	–
發行新可轉換優先股之所得款項		<b>759,444</b>	–
股份發行開支		<b>(14,838)</b>	–
新銀行貸款		<b>337,500</b>	38,093
償還銀行貸款		<b>(35,000)</b>	(38,093)
已付股息		–	(19,200)
已付利息		<b>(2,514)</b>	(2,39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2,161,372</b>	(21,59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28,501</b>	129,84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b>(19,017)</b>	(50)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098,040</b>	128,501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b>290,108</b>	83,501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1	<b>807,932</b>	45,000
於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內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098,040</b>	128,501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經營下列主要業務：

- 光伏發電站的投資、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及光伏發電相關業務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經香港公司註冊處同意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Jin C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及中文名稱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登記及 業務地點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之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非直接	
深圳大洋洲印務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人民幣64,000,000元	-	100	卷煙包裝的生產和銷售
惠州金彩印務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人民幣22,000,000元	-	100	卷煙包裝的生產和銷售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	100	光伏發電業務相關的設備 貿易及提供諮詢服務
蔚縣北控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350,000,000港元	-	100	光伏發電站的基礎 設施建設

<sup>#</sup>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環球成員公司審核

<sup>#</sup> 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之公司

各董事認為，上表載列之資料乃屬對本集團之年內業績具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倘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致使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進一步載於附註2.4），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按四捨五入原則約整最接近之千位。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業務作出指示之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權利。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並按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歸入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集團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之三項控制權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以股權交易形式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因此而記入損益之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所佔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部份按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所須採納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不適用於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之變動載述如下：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載有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該等修訂的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之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類之概況及評估分類是否類似時所用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之情況方須披露。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重估項目之賬面總額及累計折舊或攤銷之處理。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就計量該等資產採納重估模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聯方，須遵守關聯方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其他實體提供的任何管理服務，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年度內生效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並非合營企業之合營安排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內，而本例外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該項修訂只對未來適用。由於本公司不屬合營安排，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制訂任何合營安排，故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不僅可應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初次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起按前瞻基準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組合豁免。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將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予以區分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輔助服務說明）以釐定交易屬資產收購或業務合併。該項修訂只對未來之投資物業收購適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投資物業，故該項修訂並不適用，因此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此外，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財務資料之披露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修訂。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於財務報表內呈列及披露的若干資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 變更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於年內由人民幣變更為港元。本公司變更功能貨幣的理由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進行的股份認購（以港元進行）。功能貨幣變更按前瞻基準應用。

由於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投資及融資活動方面的業務交易主要位於香港，故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已由人民幣變更為就呈列而言更為適當之港元。

本集團呈列貨幣的變更已追溯應用，而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亦已相應由人民幣重列為港元，方式為採用收市匯率重列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項目（權益項目除外）以及按年度平均匯率重列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之項目。呈列貨幣的有關變更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性遞延賬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去計入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有組織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資料、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其有關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的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的重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按在其後將會或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按前瞻基準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因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其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指於計量當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資產或負債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按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以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級別分類：

-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級 — 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計量
- 第三級 — 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計量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以確定有否在不同級別之間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存貨、其他可收回稅項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可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其在與該已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中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在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該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才可撥回，但撥回後的數額不能高於假設以往年度沒有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於此情況下，則減值虧損撥回將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 關聯方

下列任何一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之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乃以下任何條件均適用之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乃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有關實體為僱員福利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乃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內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按租期
租賃土地裝修	按租期及20%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汽車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將在各部分之間作合理分配，而每部分將個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時的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光伏發電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建設的直接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即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

###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經營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的租賃入賬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所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確認。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除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視乎資產之分類如下：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款項（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於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分別於損益內確認為融資成本及其他開支。

####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非上市股本投資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值作後續計量，未變現盈虧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直至終止確認投資（累計盈虧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或釐定投資已減值（累計盈虧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盈虧）為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可供出售投資(續)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由於(a)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預計的機率難以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平值而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近期是否有能力及意向以及是否適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在極特殊情況下，當市場不活躍而無法出售該等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可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

倘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則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之前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的盈虧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剩餘投資年期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被初步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逾期；或
- 本集團已根據「過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經轉讓資產擔保方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金額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代價的最高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並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夠可靠地估計之影響，則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款項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情況或與拖欠相關之經濟情況變動。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評估有否出現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以作減值整體評估。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可使用撥備賬沖減，而虧損在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按經減少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倘估計日後無法收回及所有抵押物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時，則會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若在隨後期間內，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之事項增加或減少，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撇賬額，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之其他開支。

### 可供出售投資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項投資或某一組投資已減值。

倘可供出售投資減值，則按其成本（扣除任何已償還本金及攤銷額）與其當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去任何先前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所得之款項從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轉出，並於損益內確認。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可供出售投資 (續)

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相關客觀證據包括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持續跌至低於成本。「顯著」乃根據投資之原先成本評定，而「持續」乃根據公平值低於初始成本之期間確定。倘有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扣除以往於損益表確認之投資減值虧損計算）從其他全面收益轉至損益表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確認後公平值之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釐定「顯著」或「持續」須作出判斷。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之持有時期或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程度。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 其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借款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者，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示。倘負債終止確認，則盈虧將按實際利率透過攤銷處理在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內。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來自同一位貸款人而有關係款極為不同之金融負債代替或對現有金融負債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替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係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予以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度比例的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而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之投資，再扣除按要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 撥備

當過往之事件導致目前須承擔責任（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而且日後有可能需要撥付資源償付有關責任所涉及之款項，則會確認撥備，惟該項責任之數額須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

當貼現影響重大時，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期日後用以償付有關責任所需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當貼現現值隨時間流逝而有所增加時，有關增幅會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內。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之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

- 關乎初步確認商譽或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予以確認，除非：

- 有關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時出現，於交易時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且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時確認，基準如下：

- (a) 就香煙包裝銷售及有關光伏發電業務之貿易代理收入而言，於有關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惟本集團不再對售出貨物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時確認；
- (b) 就提供服務而言，按完成百分比基準確認，進一步詳情於下文「服務合約」之會計政策闡釋；及
- (c) 利息收入採用將金融工具之估計日後所收取現金按預計年期或較短時期（如適用）精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包括協定合約金額。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直接從事提供服務之人員的勞工及其他成本以及產生之經常性費用。

倘收入、所產生至完成時成本及估計成本能可靠計量，則提供服務之收入按交易完成之百分比確認。完成百分比乃參考當日所產生之成本對比交易將產生之總成本而釐定。倘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計量，則收入僅於所產生之開支合資格收回時確認。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虧損，即會就此計提撥備。倘當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付款，則差額按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處理。倘進度付款超逾當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差額按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 其他僱員福利

####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該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報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運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級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按參與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從損益中扣除。僱主之供款於其作出供款時即全面歸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借款成本

在建工程 (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 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將被資本化, 作為有關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有關資產大致上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 該等借款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起之功能貨幣港元列示。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 各實體財務報表所示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旗下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按其各自之功能貨幣於交易日之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差額計入損益。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法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以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確認方式一致, 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 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而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 與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份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 中國大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及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 有關卷煙包裝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本集團在釐定是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時，將考慮賬齡狀況及收回可能性。於識別呆賬後，本集團負責人員將與有關客戶及債務方討論，並就收回之可能性向管理層作出報告。只有在應收款項很可能無法收回時，方會作出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為134,7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3,9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任何減值。

#### 有關諮詢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就於中國內地建設光伏發電站向若干承包商提供諮詢服務。有關諮詢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25,6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於釐定是否須就相關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時，本集團計及賬齡狀況及收回之可能性。

根據原有協議之條款，該等應收款項將由承包商於交付諮詢服務後一個月內結付，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二零一四年：無）。於報告期後，本集團與承包商訂立補充協議，以將結付剩餘款項之日期修改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董事之意見，待相關光伏發電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預計完成建設及投產後，而該等應收款項將於其時由承包商結付。管理層認為，未償還餘額將可收回，故無須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減值。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其公平值變動。於公平值下降時，管理層會就公平值下降作出假設，以釐定是否存在須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減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出售投資確認為減值（二零一四年：無）。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為24,4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353,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其他非流動資產分類

其他非流動資產指根據若干設備出售安排交付予第三方項目公司作光伏發電站開發之設備成本，惟設備之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尚未轉讓予第三方項目公司且本集團可能會於商討及協商或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收購第三方項目公司。於釐定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分類時，本集團計及設備供應及收購可能性之間的聯繫，惟可能按項目進度更新進行重新分類。

###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貨齡制定一般撥備政策。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經理定期對陳舊存貨檢討貨齡，此涉及將陳舊存貨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可變現淨值作比較，其目的在於確定有否需要對任何陳舊及滯銷之項目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此外，亦定期進行點算所有存貨，以決定是否需要對任何已辨別之陳舊存貨及次貨計提撥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5,000港元）及存貨之賬面值為29,6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111,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須繳納所得稅。本集團根據現行稅務法規謹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相應地計提稅項撥備。然而，由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法數目繁多，故於釐定本集團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倘有關事項之最終稅款與原先之入賬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釐定稅款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為負債之應付所得稅之賬面值為18,4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479,000港元）。

## 4. 經營分類資料

為向管理層呈報，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須呈報經營分類：

- (a) 光伏發電站的投資、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及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及
- (b) 於中國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呈報分類溢利作出評估，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總部及公司收入／（開支）以及融資成本。

分類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未分配之總部及公司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其他未分配之總部及公司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伏發電業務		卷煙包裝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分類收益	49,243	-	239,687	209,426	288,930	209,426
分類利息收入	179	-	1,391	396	1,570	396
分類業績	43,128	-	46,301	54,236	89,429	54,236
對賬：						
未分配收益					11	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0,963)	(5,816)
融資成本					(2,514)	(2,399)
除稅前溢利					65,963	46,024
所得稅開支					(27,471)	(17,255)
年內溢利					38,492	28,76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伏發電業務		卷煙包裝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分類資產	<b>2,395,992</b>	-	<b>311,569</b>	374,271	<b>2,707,561</b>	374,271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220</b>	-
— 可供出售投資					<b>24,482</b>	25,353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b>21,306</b>	14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b>24,850</b>	1,870
總資產					<b>2,779,419</b>	401,638
分類負債	<b>229,522</b>	-	<b>131,256</b>	143,247	<b>360,778</b>	143,247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計息銀行借款					<b>297,444</b>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b>2,690</b>	1,066
總負債					<b>660,912</b>	144,313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 經營分類	<b>48</b>	-	<b>9,472</b>	8,958	<b>9,520</b>	8,958
— 未分配金額					<b>87</b>	-
資本開支*						
— 經營分類	<b>347,186</b>	-	<b>4,916</b>	6,187	<b>352,102</b>	6,187
— 未分配金額					<b>1,307</b>	-
添置其他非流動資產	<b>250,359</b>	-	-	-	<b>250,359</b>	-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從外部客戶獲得90%以上之收益均來自中國大陸且本集團90%以上之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根據董事之意見，呈列地區資料無助於為此等財務報表讀者提供額外有用之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自卷煙包裝業務及光伏發電業務所得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個別客戶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客戶甲*	197,421	158,930
客戶乙*	33,737	33,948

\* 該兩名客戶由中國國有實體控制。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i)出售貨物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ii)光伏發電業務產生之貿易代理收入；及(iii)就光伏發電業務所提供諮詢服務經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後之價值的總和。

本集團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b>收益</b>		
出售卷煙包裝	239,687	209,426
光伏發電業務：		
貿易代理收入	22,828	—
諮詢服務	26,415	—
	<b>288,930</b>	209,42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1,592	399
銷售廢棄材料	73	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	50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2	275
匯兌收益淨額	19,454	-
其他	303	-
	<b>21,494</b>	<b>803</b>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有關卷煙包裝業務之出售存貨成本		128,558	105,507
有關光伏發電業務之諮詢服務成本		3,202	-
折舊	13	9,087	8,437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514	52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6	-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3,406	2,790
核數師薪酬		1,700	1,11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45,366	20,7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11	2,823
福利及其他開支		4,535	2,137
		<b>54,812</b>	<b>25,752</b>
匯兌差價，淨額		(19,454)	8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84	(50)

\* 年內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之「行政開支」。

## 7. 融資成本

年內確認之融資成本指銀行貸款利息。

## 8.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年內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袍金	1,027	87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38	174
表現掛鈎花紅*	5,973	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	38
	7,372	239
總計	8,399	1,109

\* 本公司若干董事有權獲取花紅，此乃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個人之表現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就彼等對本集團的服務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薪酬(續)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林誠光教授	144	144
譚德機先生	144	144
許洪華先生*	95	-
曾石泉先生#	61	146
	<b>444</b>	<b>434</b>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表現 掛鈎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b>二零一五年</b>					
執行董事：					
胡曉勇先生 <sup>π</sup>	95	-	-	-	95
石曉北先生 <sup>π</sup>	95	-	-	-	95
梁勇峰先生 <sup>π</sup>	95	828	-	29	952
王野先生 <sup>§</sup>	32	196	-	-	228
韓松柏先生 <sup>Ω</sup>	63	302	-	21	386
黃莉女士*	105	12	5,000	5	5,122
鄭華先生#	49	-	766	6	821
非執行董事：					
黃超先生 <sup>@</sup>	49	-	207	-	256
	<b>583</b>	<b>1,338</b>	<b>5,973</b>	<b>61</b>	<b>7,955</b>

## 8. 董事薪酬(續)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表現 掛鈎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經重列)					
執行董事:					
胡曉勇先生 <sup>π</sup>	-	-	-	-	-
石曉北先生 <sup>π</sup>	-	-	-	-	-
梁勇峰先生 <sup>π</sup>	-	-	-	-	-
王野先生 <sup>§</sup>	-	-	-	-	-
韓松柏先生 <sup>Ω</sup>	-	-	-	-	-
黃莉女士 <sup>*</sup>	144	166	-	8	318
鄭華先生 <sup>#</sup>	146	8	14	30	198
非執行董事:					
黃超先生 <sup>⊙</sup>	146	-	13	-	159
	436	174	27	38	675

<sup>π</sup>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sup>§</sup>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sup>Ω</sup>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sup>\*</sup>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sup>#</sup>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sup>⊙</sup>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薪酬之安排(二零一四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3名董事(二零一四年:1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剩餘2名(二零一四年:4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78	1,461
表現相關花紅	800	1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184
	<b>2,308</b>	1,758

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按薪酬範圍呈列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零至1,000,000港元	1	4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b>2</b>	4

## 10.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年內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中國大陸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即期—中國大陸	25,568	15,151
即期—預扣稅	889	2,526
遞延(附註25)	1,014	(422)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b>27,471</b>	17,255

## 10. 所得稅(續)

就除稅前溢利／(虧損)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 二零一五年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466)	100%	96,429	100%	65,963	10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5,027)	16.5%	24,107	25.0%	19,080	28.9%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附註25)	1,903	(6.2%)	-	-	1,903	2.9%
毋須課稅收入	(7)	0.0%	(31)	(0.1%)	(38)	(0.1%)
不可扣稅開支	27	(0.1%)	760	0.8%	787	1.2%
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5,007	(16.4%)	732	0.8%	5,739	8.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1,903	(6.2%)	25,568	26.5%	27,471	41.6%

### 二零一四年(經重列)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7,581)	100%	53,605	100%	46,024	10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1,251)	16.5%	13,401	25.0%	12,150	26.4%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	-	1,010	1.9%	1,010	2.2%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附註25)	2,104	(27.8%)	-	-	2,104	4.6%
毋須課稅收入	-	-	-	-	-	-
不可扣稅開支	-	-	89	0.2%	89	0.2%
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1,251	(16.5%)	651	1.2%	1,902	4.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2,104	(27.8%)	15,151	28.3%	17,255	37.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及派發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合共19,200,000港元。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年內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由於可轉換優先股之遠期合約影響而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b>38,492</b>	28,769

##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b>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就股份拆細（附註）調整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b>14,053,273,355</b>	3,200,000,000
攤薄影響—可轉換優先股遠期合約產生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8,854,225,211</b>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及就股份拆細（附註）調整的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b>32,907,498,566</b>	3,200,000,000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每股基本盈利	<b>0.27港仙</b>	0.90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b>0.12港仙</b>	0.90港仙

附註：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生效。於股份拆細完成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3,200,000,00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30,895	-	97,586	3,802	4,189	-	136,472
累計折舊	(211)	-	(59,797)	(1,279)	(3,545)	-	(64,832)
賬面淨值	30,684	-	37,789	2,523	644	-	71,64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0,684	-	37,789	2,523	644	-	71,640
添置	-	1,089	1,060	3,943	1,601	345,629	353,322
出售	-	-	(939)	-	-	-	(939)
年內折舊撥備	(623)	(73)	(7,271)	(970)	(150)	-	(9,087)
匯兌調整	(1,600)	-	(1,719)	(127)	(84)	(13,740)	(17,2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8,461	1,016	28,920	5,369	2,011	331,889	397,66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258	1,089	91,644	7,242	5,513	331,889	466,635
累計折舊	(797)	(73)	(62,724)	(1,873)	(3,502)	-	(68,969)
賬面淨值	28,461	1,016	28,920	5,369	2,011	331,889	397,666
<b>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97,151	3,304	4,872	30,769	136,096
累計折舊	-	-	(54,362)	(2,780)	(4,028)	-	(61,170)
賬面淨值	-	-	42,789	524	844	30,769	74,92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	42,789	524	844	30,769	74,926
添置	-	-	3,276	2,596	85	230	6,187
出售	-	-	(504)	(209)	(75)	-	(788)
轉撥自在建工程	30,947	-	-	-	-	(30,947)	-
年內折舊撥備	(211)	-	(7,636)	(383)	(207)	-	(8,437)
匯兌調整	(52)	-	(136)	(5)	(3)	(52)	(24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0,684	-	37,789	2,523	644	-	71,6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895	-	97,586	3,802	4,189	-	136,472
累計折舊	(211)	-	(59,797)	(1,279)	(3,545)	-	(64,832)
賬面淨值	30,684	-	37,789	2,523	644	-	71,640

##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值	22,812	23,412
年內攤銷撥備	(514)	(521)
匯兌調整	(1,188)	(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21,110	22,812
流動部分	(494)	(521)
非流動部分	20,616	22,291

## 15. 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添置	87
年內攤銷撥備	(6)
匯兌調整	(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3
累計攤銷	(6)
賬面淨值	7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按公平值(二零一四年:按成本)計量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b>24,482</b>	25,353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於中國成立的深圳市鵬鼎創盈金融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鵬鼎」)的約3.79%權益。黃莉女士為本公司的一名前執行董事及股東,亦為鵬鼎的董事。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總額為人民幣393,000元(相當於4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由於董事認為,鵬鼎因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註冊成立而導致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

##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指根據若干設備出售安排交付予第三方項目公司作光伏發電站開發之設備成本,此分類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闡釋。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購買餘下設備之合約責任為87,7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 18.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原材料	<b>1,070</b>	5,212
在製品	<b>11,493</b>	10,085
製成品	<b>17,038</b>	19,814
	<b>29,601</b>	35,111

##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本集團一般給予其(a)卷煙包裝業務客戶的信貸期為90天及接受以具90至180天期限的銀行票據結清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b)光伏發電業務客戶90至180天之信貸期。

管理層致力對其未清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97,912	83,914
四至六個月	4,955	3
七至十二個月	2,094	-
一年以上	2	-
	<b>404,963</b>	83,91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並無個別或統一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317,770	62,213
逾期少於一個月	27,813	15,310
逾期一至三個月	52,328	6,391
逾期四至六個月	5,991	3
逾期七個月至一年	1,059	-
逾期超過一年	2	-
	<b>404,963</b>	83,9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未減值，原因是該等款項與本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或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有關光伏發電業務諮詢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一至三個月。於報告期後，訂立補充協議，以將結付剩餘款項之日期修改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認為，未償還餘額將可收回，故無須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減值。

##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預付款項	(a)	296,199	27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	106,798	1,765
		<b>402,997</b>	2,043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b>(167,123)</b>	(1,765)
非流動部分		<b>235,874</b>	278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已減值。上述結餘包含的金融資產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包括就購買光伏發電站項目設備之預付款項130,8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該等預付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各項：
- (i) 就可能收購位於淇縣之光伏發電站項目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支付之合共人民幣84,000,000元（相當於100,8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之按金。該按金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 應收北京倍思泰科新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倍思泰科」，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王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其控股股東）款項2,950,000港元。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之應收關聯方款項如下：

名稱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未償還之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過往年度 未償還之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 年一月一日 千港元
倍思泰科（由王野先生控制）	2,950	6,250	-	-	-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857	32,2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定期存款	290,108 807,932	83,501 45,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1,113,897	160,762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	(15,857)	(32,2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8,040	128,501

附註：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獲授若干應付票據形式的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2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68,4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003,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與已抵押存款存於近期無違約歷史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78,881	66,140
三至六個月	6,698	28,985
六至十二個月	–	–
一至二年	–	455
二至三年	241	–
	185,820	95,580

卷煙包裝業務及光伏發電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均為不計息，且一般分別按60日至90日及91日至180日期限結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25,5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332,000港元）之應付票據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已收按金	388	143
其他應付款項	116,532	2,971
應計費用	5,819	3,221
	<b>122,739</b>	6,3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且一般按三個月期限結清。

## 24. 計息銀行借款

	實際利率(%)	二零一五年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二零一四年(經重列) 到期日	千港元
<b>流動</b>						
銀行貸款-無抵押	人民幣基準 貸款利率 加1.15%	1年	31,212	人民幣基準 貸款利率 之130%	1年	30,423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加1.7%	1年	150,000			
			<b>181,212</b>			30,423
<b>非流動</b>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加1.7%	2年	147,444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分析：		
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	181,212	30,423
第二年	147,444	-
	<b>328,656</b>	30,423

附註：

- (a) 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為2,00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362,6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1,995,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以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形式予以動用。於報告期後，一間銀行提供1,000,000,000港元之新貸款融資，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a)。
- (b) 除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計息之無抵押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外，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計息銀行借款（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297,4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之銀行貸款之貸款協議包括規定對本公司主要實益擁有人施加特定履行責任之契諾，當中以下事件將構成對貸款融資之違約事件：
- (i)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本公司至少27%投票權之至少27%實益股權，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
  - (ii) 北控水務集團並非或不再為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單一最大股東；
  - (iii) 北控水務集團並無或不再監督本公司及／或控制本公司之管理；
  - (iv)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北控水務集團至少35%投票權之至少35%實益股權，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
  - (v) 北京控股並非或不再為北控水務集團之直接或間接單一最大股東；
  - (vi) 北京控股並無或不再監督北控水務集團及／或控制北控水務集團之管理；
  - (vii)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北京控股至少40%投票權之至少40%實益股權，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
  - (viii) 北控集團並非或不再為北京控股之直接或間接單一最大股東及／或並無或不再監督北京控股；及／或
  - (ix) 北控集團並非或不再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監督及控制。

據董事所深知，年內及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並無發生上述事件。

有關銀行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

## 25.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預扣稅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經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935
年內於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2,104
付款後撥回	(2,526)
匯兌調整	(1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6
<b>二零一五年</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b>4,496</b>
年內於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b>1,903</b>
付款後撥回	<b>(889)</b>
匯兌調整	<b>(269)</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241</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此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應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卷煙包裝業務之附屬公司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並無就若干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之若干部分而應付之預扣稅全面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見將來不可能分派該等未匯出盈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在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額合共約為29,8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亦產生稅項虧損12,7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789,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並將於一至五年後屆滿。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該等虧損乃產生自年內尚未開展業務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稅項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b>法定</b>			
普通股：			
466,637,115,100股(二零一四年：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二零一四年：0.01港元)	(a), (b)(i)	<b>466,637</b>	20,000
可轉換優先股：			
33,362,884,90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	(b)(i), (ii)	<b>33,363</b>	–
		<b>500,000</b>	20,000
<b>已發行及悉數繳足</b>			
普通股：			
17,707,711,170股(二零一四年：32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二零一四年：0.01港元)	(a),(c)	<b>17,708</b>	3,200
可轉換優先股：			
9,241,957,74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	(c)	<b>9,242</b>	–
		<b>26,950</b>	3,200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普通股之 數目	已發行可轉換 優先股之數目	普通股 千港元	可轉換優先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20,000,000	–	3,200	–	3,200
股份拆細	(a)	2,880,000,000	–	–	–	–
發行新普通股	(c)	14,136,452,910	–	14,137	–	14,137
發行新可轉換優先股	(c)	–	9,613,216,000	–	9,613	9,613
可轉換優先股轉換	(c)	371,258,260	(371,258,260)	371	(371)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07,711,170	9,241,957,740	17,708	9,242	26,950

## 26. 股本（續）

附註：

(a)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股法定普通股及已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生效（「股份拆細」）。於股份拆細完成時，本公司法定普通股股本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分為3,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b) (i)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若干新增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由2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於增加法定股本完成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466,637,115,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及33,362,884,9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可轉換優先股。

(ii)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於發生轉換事件後因轉換而有權獲發的普通股數目將為每股可轉換優先股的認購價乘以所轉換可轉換優先股數目再除以0.079港元（經根據轉換調整予以調整）。轉換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即倘於轉換後，公眾持有的普通股百分比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則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不得行使轉換權。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於應付股息中與普通股持有人享有同等地位，猶如可轉換優先股已獲轉換。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於本公司清盤、結業或解散時應優先獲返還資本，並將在參與本公司盈餘資產分派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當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於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於股東大會上將提呈如獲通過將修訂或撤銷可轉換優先股的權利及特權的決議案。

可轉換優先股不可贖回且可轉換優先股並無於聯交所上市。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四名認購方（「認購方」）訂立一份主要及若干補充認購協議（統稱「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

(i) 14,136,452,910股普通股及合共113,348,440股可轉換優先股，時間為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完成日期」）；

(ii) 合共9,499,867,560股可轉換優先股，時間為完成日期後第183天；

(iii) 合共9,499,867,560股可轉換優先股，時間為完成日期的首個週年日；

(iv) 合共9,499,867,560股可轉換優先股，時間為完成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後第183天；及

(v) 合共4,749,933,780股可轉換優先股，時間為完成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

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各自的面值為每股0.001港元，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各自的發行價為每股0.079港元。

認購14,136,452,910股普通股及113,348,440股可轉換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完成，並已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1,111百萬港元（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14,83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4,675,980股可轉換優先股由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轉換為4,675,980股普通股。認購9,499,867,560股可轉換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完成，並已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7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366,582,280股可轉換優先股由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轉換為366,582,280股普通股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161,486,350股可轉換優先股進一步由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轉換為161,486,350股普通股。

根據認購協議，可轉換優先股的代價將於有關可轉換優先股發行日期支付。認購方將有條件認購可轉換優先股，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來自該等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分別約為1,501百萬港元及375百萬港元，合共為約1,876百萬港元。

##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或主要股東（「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將從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有效，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屆滿，惟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早終止條文。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有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0%。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於任何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價值（以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基準）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提呈日起7日（包括該日）內承購，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其董事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不得遲於緊接授出日期滿十週年前當日。購股權行使價須為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的價格且最少為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每股面值。

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20,000,000股，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的約1.8%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2%。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購股權計劃採納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28.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有關變動金額於本年報第43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特別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與附屬公司前任股東於該附屬公司投資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間的差額；
- (ii) 附屬公司已轉撥至特別儲備作為部分企業重組之實繳股本；
- (iii) 分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與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代價間的差額。有關代價入賬列作視為控股股東注資；及
- (iv)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之應付黃莉女士之款項。由於黃莉女士於豁免有關款項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有關豁免入賬列作視為股東之注資。

###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內地適用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設立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部分除稅後溢利至儲備資金，有關資金不可分派及限制使用。

## 29.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生產廠房、辦公室物業、汽車及一塊位於中國的土地。生產設施、辦公室物業及土地的租賃期議定由1至20年（二零一四年：2至5年）不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於下列年期到期：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一年內	1,566	2,34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57	617
五年後	3,781	-
	<b>6,504</b>	2,95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承擔

(a) 除上文附註29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卷煙包裝業務之樓宇	226	—
卷煙包裝業務之廠房及機器	456	82
開發光伏發電站之建設、材料及設備成本	594,022	—
	<b>594,704</b>	82

(b) 本集團訂立若干合作協議，據此，待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成功併網發電）獲達成後，本集團可能就收購若干光伏發電站之股權訂立買賣協議。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之最高代價總額預期將為1,623百萬港元，其中100,840,000港元之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

## 31. 關聯方披露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及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之結餘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並無其他重大交易及尚未償還結餘。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認為，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32. 金融工具分類

除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3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管理層已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此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 3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續)

本集團以財務總監為首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門直接向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參數。估值由董事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審核委員會每年討論兩次以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計入該工具可由自願各方在現有交易（強制或清算銷售除外）中交換的金額。

以下為用作估計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之非流動部分之公平值已按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量。董事認為，因其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概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即根據可資比較實體之市價作出之比較）進行估計。會對具相似規模及特性且位於相似地點之可資比較實體作出分析並審慎權衡各實體各自之優缺點，從而達致公平比較。董事認為，採用該估值方法得出，並列賬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估計公平值，以及列賬於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之相關變動乃屬合理，且為報告期末最合適的估值。

#### 公平值等級披露

本集團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計量列入公平值等級第三級。期內，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

以下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定量敏感度分析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百分比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可供出售非上市投資	直接比較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二零一五年：20%	1%的貼現增加將導致公平值減少306,000港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相當於市場參與者定價投資時將計及的本集團所釐定之數額及折讓。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與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借款。主要金融工具之詳情及本集團相關之會計政策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本集團源於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每類風險之政策，政策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承擔有關。

下表闡述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及本集團權益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基點上升／ (下跌)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b>二零一五年</b>			
港元	100	(2,974)	(2,974)
人民幣	100	(312)	(312)
港元	(100)	2,974	2,974
人民幣	(100)	312	312
<b>二零一四年（經重列）</b>			
港元	100	-	-
人民幣	100	(304)	(304)
港元	(100)	-	-
人民幣	(100)	304	304

##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外幣風險

外匯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價值將因外匯匯率的變動而波動之風險。因其主要業務運營位於中國大陸，綜合財務狀況表可能受到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變動的重大影響。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未來匯率或因中國政府可能施加之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大幅變動。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影響。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下表闡述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本集團權益對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匯率 上升/ (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b>二零一五年</b>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b>1.00%</b>	<b>963</b>	<b>17,343</b>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b>1.00%</b>	<b>(963)</b>	<b>(17,343)</b>
<b>二零一四年（經重列）</b>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00%	536	1,869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00%	(536)	(1,869)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客戶交易。本集團的政策訂明，期望按信貸條款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亦持續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以確保後續採取行動追回逾期債務，及本集團所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每位貿易債務人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就不可回收的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其中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25%（二零一四年：73%）及97%（二零一四年：10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發行新普通股與可轉換優先股所得資金及籌集銀行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以及嚴格控制其日常營運開支，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因此，本集團預期將擁有足夠的資金來源以撥支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的合同付款額的到期狀況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五年</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85,820	-	185,8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18,262	-	118,262
計息銀行借款	-	187,585	152,405	339,990
	-	491,667	152,405	644,072

二零一四年（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95,580	-	95,5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037	-	4,037
計息銀行借款	-	31,415	-	31,415
	-	131,032	-	131,032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業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時，本集團可能會發行新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維持不變。

## 35. 報告期後事件

- (a) 根據本公司與一間銀行（「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的信貸協議（「信貸協議」），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1,0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最終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定期貸款融資的目的為滿足一般公司資金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在中國光伏項目的投資。

就信貸協議提取的任何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0%（倘所提取的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20%（倘所提取的銀行貸款以美元計值）計息，最終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信貸協議包括向主要股東及其控股公司施加特定履約責任的若干條件，其中以下事件將構成信貸協議違約事件：

- (i) 倘北京控股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北控水務集團至少35%的實益權益；
- (ii) 倘北控水務集團並無或不再至少擁有(a)本公司自信貸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包括該日）期間已發行股本共計32.88%；(b)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包括該日）期間已發行股本共計34.03%及；(c)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起已發行股本共計34.71%，上述各項均按已轉換基準（假設本公司所有不時已發行之優先股獲悉數轉換）釐定；
- (iii) 倘北控水務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及
- (iv) 倘本公司股東Fast Top Investment Limited並無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之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訂明之數額及時間，認購或促使認購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

根據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倘違反上述任何特定履約責任，銀行可宣佈取消協議項下之任何承諾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其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付或於要求時須予償付。

信貸協議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報告期後事件 (續)

(b) 為投資光伏發電站及可能取得其控制權，本集團於報告期後訂立下列協議：

- (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清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北清能源」）、天津中興能源綠谷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中興」）、曲陽綠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重慶四聯新能源有限公司（「重慶四聯」）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就建設位於中國河北省3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進行合作。待（其中包括）發電站的建設工程全面竣工及成功併網發電後，北清能源及天津中興將就天津中興向北清能源轉讓於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北清能源將於簽署合作框架協議後向重慶四聯支付首筆預付款項人民幣40,725,000元，並將於發電站首次成功併網發電後向重慶四聯支付第二筆預付款項人民幣108,60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 (i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北清能源、江蘇迪盛四聯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江蘇迪盛」）、武小華、張鑫（統稱「擁有人」）、唐縣東昊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及江蘇溧陽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溧陽」）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就建設位於中國河北省3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進行合作。待（其中包括）發電站的建設工程全面竣工並成功併網發電後，北清能源及擁有人將就擁有人向北清能源轉讓於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北清能源將於簽署合作框架協議後向江蘇迪盛及江蘇溧陽支付首筆預付款項人民幣68,250,000元，並將於發電站成功併網發電至15兆瓦後向江蘇迪盛及江蘇溧陽支付第二筆預付款項人民幣40,95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 36. 比較金額

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已由人民幣變更為港元，有關變更呈列貨幣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本集團呈列貨幣的變更已追溯應用，而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亦已相應由人民幣重列為港元，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會計處理。此外，若干比較金額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 3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0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92,018	45,020	2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30	1,870	49,952
流動資產總值	2,214,448	46,890	50,158
<b>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	150,00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91	1,066	4,159
流動負債總額	152,691	1,066	4,159
<b>流動資產淨值</b>	<b>2,061,757</b>	45,824	45,99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062,977</b>	45,824	45,999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	147,444	-	-
資產淨值	1,915,533	45,824	45,999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950	3,200	3,200
儲備(附註)	1,888,583	42,624	42,799
權益總額	1,915,533	45,824	45,99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股本及儲備之概要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經重列) 千港元
	普通股 (經重列) 千港元	可轉換 優先股 (經重列)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經重列) 千港元	特別儲備 (經重列)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200	-	57,146	2,79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025	19,025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19,200)	(19,2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0	-	57,146	2,799	(17,321)	45,8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普通股 千港元	可轉換 優先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200	-	57,146	2,79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8,323	8,323
發行新普通股	14,137	-	1,102,643	-	-	1,116,780
發行新可轉換優先股	-	9,613	749,831	-	-	759,444
股份發行開支	-	-	(14,838)	-	-	(14,838)
可轉換優先股轉換	371	(371)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08	9,242	1,894,782	2,799	(8,998)	1,915,533

## 38.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288,930	209,426	213,284	223,159	219,398
除稅前溢利	65,963	46,024	45,395	62,456	68,499
所得稅開支	(27,471)	(17,255)	(18,786)	(18,706)	(17,564)
年內溢利	38,492	28,769	26,609	43,750	50,9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38,492	28,769	26,609	38,148	40,238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總資產	2,779,419	401,638	391,565	281,818	230,544
總負債	(660,912)	(144,313)	(143,246)	(134,241)	(79,252)
	2,118,507	257,325	248,319	147,577	151,292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招股章程並就呈列貨幣的變更作出調整。